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114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 時

地點：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丁組長增輝、邱主任委員國華 紀錄：潘佳鈴

出席人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以下簡稱中執會中區分會）

王來庫、呂祐吉、林宏任、林冠良、林煥章、
林義王、侯甫葦、侯俊華、胡雲瑜、張繼憲、
曹榮穎、莊鶴麟、許偉宸、陳文枝、陳志昇、
陳建仲、陳恆斌、陳稼洺、彭德桂、黃明正、
黃東德、黃義鈞、楊士樑、楊佳龍、詹子宜、
廖宏哲、趙佳信、蔡嘉一、鄭耀明、蕭世洪、
戴志龍、顏良達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楊惠真、王奕晴、林裕能、戴秀容、林育辰、張玉
貞、謝佩璇

列席人員：楊雨軒、楊皓評

請假人員：江奇潭、林永農、林師彬、林淑鑾、林煥欽、
林親怡、張言綸、張瑞麟、陳祈宏、陳博淵、
陳憲法、劉其松、蔡全德、蔡淑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中執會中區分會工作報告

- (一)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醫療服務量能。
- (二)輔導案件統計。
- (三)審查醫藥專家出席情形統計及審查量能。

二、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業務報告

(一) 專案 1：中醫師出國及住院期間申報醫療費用(費用年月區間：113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

1. 出國：無申報費用。
2. 住院：逕行核減 3 位醫師、278 件。

(二) 專案 2：針灸合併傷科醫令高占比(費用年月區間：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

1. 立意抽審標的：針傷醫令數量>轄區 P50 且針灸合併傷科醫令占率(針傷合併傷科醫令/所有針傷醫令) $\geq$ 轄區 P95 之醫師。
2. 立意抽審：11 家院所(15 位醫師)、1,070 件。
3. 專業審查：核減 127 件。

(三) 專案 3：高補卡專案-移送查核追蹤

1. 輔導自清：4 家院所。
2. 移送查核：扣減 5 家院所，其中 1 家併處分停約 3 個月及移送檢調。

(四) 專案 4：中醫醫耗小組會議決議

1. 針傷高複雜高占率合理性專案：採減量抽審回推，以 113 年異於同儕標的案件為母體，部分立抽，後續依審查結果與分會共議後，決定是否依點數核減率回推母體。
2. 居家醫療訪視頻率異於同儕專案：請分會協助輔導，請院所針對 113 年月平均訪視次數 $\geq$ 中區 P95 之病人，自清繳回月平均訪視次數降至中區 P90 值之訪視費，並函請改善，將月平均訪視次數降至中區 P75 值。
3. 中醫居家醫療病人頻繁外出就醫中醫專案：113 年外出看中醫 ≥ 10 次以上病人，資訊回饋照護院所再次檢視患者收案資格。

三、轉知及宣導事項

(一) 修訂 114 年度「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 (研商會議已通過，待公告)

1. 「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及「使用中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此 3 項指標操作型定義，若以「醫事機構/同院所」歸戶計算，則修訂後統計值約 0%~0.09%，指標個案數有限，爰維持指標原操作型定義。
2. 「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使用中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使用中醫門診者之平均中醫就診次數」及「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二十次之比率」5 項指標資料範圍，排除條件增列：特定治療項目 MA(子宮頸癌)、MB(子宮體癌)及 MC(甲狀腺癌)；並刪除特定治療項目 JG(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

(二) 重申「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生理評估費(P33053~P33057)申報規定

1. 收案後應將個案之基本資料登錄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2. 申報本計畫之生理評估費(P33053~P33057)：須完成各項支付標準所列之量表，並於當月費用申報前登錄收案後三日內及出院前之 **2 筆資料於 VPN**，始得申報。
3. 若個案住院期間死亡而無法完成後測者，則不符合申報生理評估費(P33053~P33057)規定；惟提供之服務(如診察、針傷治療等)，仍得依支付標準申報。

(三)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下稱雲端查詢系統)1.0 將於 114 年 7 月 1 日終止服務且 2.0 版本不支援 IE 瀏覽器

1. 雲端查詢系統 1.0 將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終止服務，全面改版為雲端查詢系統 2.0。
2. 雲端查詢系統 2.0 版本不支援 IE 瀏覽器，可支援多元瀏覽器(Chrome, Edge, Firefox 等)。
3. 為避免因作業系統老舊無法支援多元瀏覽器情形，並考量資訊安全議題，請轉知院所將作業系統至少更新至 Windows 10 以上。

(四) 重申替代役男就醫免部分負擔

1. 役男持「替代役役男身分證」、「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身分證」就醫，其應自行負擔之門診（含急診）及住院醫療費用，院所免向役男收取，由內政部役政司撥補予本署，其自行負擔代號請填「906」。
2. 相關補助作業須知及健保費用之申報方式，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行政協助業務/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替代役 (<https://www.nhi.gov.tw/ch/cp-5553-1c953-2964-1.html>)。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案由：新增「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附表三、一般抽審指標資料定義之編號 19「針傷科處置次數大於 15 次」條件說明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本項指標之條件說明新增第 3 點：「院所本項指標閾值分數，以最高分計。」，並自費用年月 114 年 6 月起(即統計月 114 年 4 月起)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案由：新增「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附表三、一般抽審指標資料定義之編號 2-2「慢性病處方占率」條件增修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計算公式之分子定義修改為「院所申報慢性病案件(24 案件)且給藥日數 ≥ 8 日之件數加總」，並自費用年月 114 年 6 月起(即統計月 114 年 4 月起)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附表一、必審指標編號 6「初審核減率」新增備註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附表一新增「註 6：針對初審核減率 $\geq 3\%$ 且當月申報醫療費用 ≤ 10 萬之院所得進行複審」，並自費用年月 114 年 6 月起實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

105 年 6 月 23 日中醫聯席會通過
106 年 3 月 16 日修訂
106 年 12 月 14 日修訂
107 年 3 月 22 日修訂
107 年 6 月 7 日修訂
108 年 6 月 20 日修訂
109 年 6 月 11 日修訂
109 年 9 月 24 日修訂
110 年 3 月 11 日修訂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訂
111 年 9 月 29 日修訂
111 年 12 月 22 日修訂
112 年 9 月 14 日修訂
112 年 12 月 14 日修訂
113 年 3 月 21 日修訂
113 年 6 月 20 日修訂
113 年 9 月 12 日修訂
113 年 12 月 12 日修訂
114 年 3 月 20 日修訂
114 年 6 月 19 日修訂

壹、依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辦理。

貳、目的：

為提昇中醫醫療品質、管控醫療費用合理成長、及了解健保特約中醫院所於實際執行醫療業務情形，積極輔導改善異常診療行為。

參、實施對象：中區所有特約中醫院所

肆、實施辦法

一、審查指標與抽樣原則

(一) 分析資料來源與對象

本抽樣指標分析，原則上以院所(醫師)前前月(費用年月)之申報資料為分析標的，例如抽審 109 年 3 月的申報資料，即以 109 年 1 月(統計月)之資料進行分析。

(二) 抽審原則

1. 抽審類別

(1) 常規抽審

A. 每月抽審家數：申報家數 20%-30%。

B. 抽審分為必審、一般抽審及隨機抽審。

(2) 專案抽審

依中醫共管會議決議項目或依檔案分析發現異常執行抽審。

2. 常規抽審原則

(1) 篩選必審院所：必審指標項目如附表一。

(2) 一般抽審院所：

A. 一般抽審指標項目如附表二；抽審指標資料定義如附表三。

B. 符合必審指標之院所家數若未達目標審查家數，則依一般抽審指標權值分數積分排序，自積分高者補足上列家數審查。若遇積分相同時，自一般抽審指標編號 10 至編號 21 之權值加總，由積分高者補足。

C. 符合必審指標之院所家數若已達目標審查家數，則不啟動一般抽審指標。

(3) 當月未列入抽審的院所，以隨機方式抽其中家數 5%-10%。

(三) 抽審方式

1. 常規抽審：論人歸戶隨機抽審。
2. 專案抽審：視需要採隨機或立意抽審。
3. 當落入常規抽審名單之院所且 CIS 指標同時有異常件數者併同審查。

二、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則

依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則」辦理。如附件

註 1：本計畫彙整原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抽審指標、中醫總額管理計畫表及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則。

註 2：本計畫依中醫共管會議同意日期起實施。

附表一、必審指標

編號	指標項目		篩選條件	抽審期間
1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予違約記點之院所		處分函到次月起	3 個月
2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7 條經查核追扣或扣減醫療費用 10 倍之院所，		處分函到次月起	6 個月
3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8、39 條經停約之院所		處分函到次月起	1 年
4a	拒絕輔導之中醫院所		拒絕輔導次月起	6 個月
4b	接受輔導後視需要進行追蹤之中醫院所		分會發文月次月起	1-3 個月
5a	無基期院所	在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最近公告全國平均值之地區開業	包括院所特約、跨區遷移、私立基層院所變更負責醫師及院所代碼異動	6 個月
5b		在每萬人口中醫師數≥最近公告全國平均值之地區開業		1 年
6	初審核減率		以抽審月之前前前月申報院所≥P99	1 個月
7	延遲申報醫療費用		醫療費用未於次月 20 日前申報之院所，於延遲申報月份抽審。	1 個月

註 1：健保署網站按季公布前季中部各鄉、鎮（市）地區每萬人口醫師數。以 108 年 7 月院所特約為例，參考 108 年第 2 季季中月(108 年 5 月)每萬人口中醫師。詳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nhi.gov.tw>。

註 2：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分子為各季季中月(2、5、8、11 月)各鄉、鎮（市）地區中醫師人數，分母為各季季中月各鄉、鎮（市）地區設籍人口數。

註 3：私立基層院所變更負責醫師，係為原負責醫師之配偶及原負責醫師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院所須來文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原抽審時程得減半，惟每月仍需列入抽審指標之篩選分析。

註 4：接受輔導後進行追蹤的實際抽審期間依據分會發文辦理。

註 5：延遲申報醫療費用之院所，若有特殊情形，應檢具相關事由向健保署中區業務組報備，經認定確屬特殊情形者，得免因本指標抽審。

註 6：針對初審核減率 $\geq 3\%$ 且當月申報醫療費用 ≤ 10 萬之院所得進行複審。

附表二、一般抽審指標

編號	指標項目	資料期間	指標閾值	權值分數
1	1-1 申報職業傷害(B6 案件)件數	統計月	5~19 件， ≥ 20 件	-1，-2
	1-2 申報職業傷害(B6 案件)比率	統計月	$\geq P90$ ， $\geq P95$	-2，-3
2	2-1 慢性病案件平均每件給藥日數	統計月	$\geq P75$ ， $\geq P90$	-1，-2，
	2-2 慢性病處方占率	統計月	$\geq P75$ ， $\geq P90$	-1，-2，
3	雲端查詢系統「中醫用藥」查詢率	統計月	$\geq 75\%$	-1
4	參加「中醫專款專用照護計畫」院所	統計月	申報任一項專款專用照護計畫(22 案件)。	-1
5	院所週日平均就診人數	統計月	1.週日看診 2 週(含)以上，且平均週日看診 10 人次以上。	-1
			2.週日看診 4 週(含)以上，且平均週日看診 10 人次以上，且 $\geq$ 平日平均看診人次的 25%。	-2
6	兩年內初診患者人數比率_月	統計月	$\geq P90$	-1
7	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	前月	使用線上總表申報	-1
8	8-1 申報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A91)件數大於等於 20 件	統計月	≥ 20 件	-1
	8-2 申報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A91)比率	統計月	$\geq P75$ ， $\geq P90$	-1，-2
9	申報「中醫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整合計畫」(31 案件)成長率	統計月	1. 申報件數成長率 $\geq 5\%$	-1
			2. 去年同期未申報，且該月申報人數 ≥ 3 人	
10	去年同期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與人數利用率差	統計月	$\geq P75$ ， $\geq P90$ ， $\geq P95$	3，4，5
11	21、22(內科)日件數成長率	統計月	$\geq P90$ ， $\geq P95$	3，4
12	用藥日數重複率	統計月	$\geq P75$ ， $\geq P90$	3，5
13	重複就診率	統計月	$\geq P75$ ， $\geq P90$	3，5

編號	指標項目	資料期間	指標閾值	權值分數
14	隔日申報診察費率	統計月	≥P75，≥P90，≥P95	2，3，5
15	最近3個月平均就診次數	統計月及其前兩個月	≥P75，≥P90，≥P95	3，4，5
16	申報診察費次數大於等於8次	統計月	≥8次	9
17	針傷申報比率	統計月	≥P75，≥P90，≥P95	1，2，3
18	療程14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件數占率	統計月	≥P75，≥P90，≥P95	3，4，5
19	針傷科處置次數大於15次	統計月	=16次、=17次、=18次、≥19次	2，4，6，8
20	同院所21案件給藥日數≤2日件數占率	統計月	≥P90，≥P95，≥P99	3，4，5
21	醫師歸戶之申請點數	統計月	醫師總產能（執業院所產能+兼任院所產能）60萬以上，依下列規則，予以權值計分： 1. 專任院所：依醫師總產能60~69萬權值為1，每增10萬權值再加1 2. 兼任院所：依醫師於兼任院所產能10萬權值為1 3. 院所本項指標最多採計5分	

附表三、一般抽審指標資料定義

編號	指標項目	計算公式	條件說明
1	1-1 申報職業傷害(B6 案件)件數5~19件、大於等於20件	院所該月申報B6案件數加總／院所該月申報29案件數加總	1. 排除診察費=0之案件。 2. 申報職業傷害比率項排除院所統計月申報總件數50件(含)以下者。 3. 院所同時達指標項目1-1、1-2之權值時，採利於院所項計分，但不得重複列計。
	1-2 申報職業傷害(B6 案件)比率		
2	2-1 慢性病案件平均每件給藥日數	院所該月申報慢性病案件(24 案件)給藥日數加總／院所該月申報慢性病案件(24 案件)件數加總	1. 排除院所統計月申報總件數50件(含)以下者。 2. 院所同時達指標項目2-1、2-2之權值時，採利於院所項計分，但不得重複列計。

編號	指標項目	計算公式	條件說明
	2-2 慢性病處方占率	院所該月申報慢性病案件(24 案件) <u>且給藥日數$\geq$8 日之件數加總</u> ／院所該月申報件數加總	
3	雲端查詢系統「中醫用藥」查詢率	開立中藥且查詢中醫用藥頁籤病人人次／門診開立中藥病人人次	1. 人次：同一院所、身分證字號及門診就醫日期計一人次。 2. 分母：統計期間內，門診開立中藥病人人次。 ※開立中藥：醫令代碼 A21、P33021、P34021、P58001~P58004、P56001~P56004、P39001~P39004、P59021，且醫令總量大於 0。 3. 分子：分母案件中，經由線上查詢或批次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中醫用藥頁籤」之病人人次。
4	參加「中醫專款專用照護計畫」院所		院所統計月申報 22 案件中任一項專款專用照護計畫。
5	院所週日平均就診人數	週日就診人數加總／週日開診次數	1. 保險對象：就診人數含同一療程者，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 2. 週日開診：院所申報費用月週日就診人數大於 0 3. 平日：週一至週五。
6	兩年內初診患者人數比率_月	分母病患二年內未到中醫院所就診人數／統計期間中醫門診就診總人數	1. 排除「補報原因註記」為 2(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案件。 2. 按【ID+生日】全國跨院往前勾稽二年未曾到中醫院所看診的人數。往前勾稽二年：係指當分母案件費用年月為 10801，其觀察期間之費用年月為 10602~10801(含當月)，依此類推。
7	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	線上總表確認完成	前月以線上總表申報醫療費用，且於抽審當月 20 日(含)前完成申報。
8	8-1 申報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A91)件數大於等於 20 件		院所同時達指標項目 8-1、8-2 之權值時，採利於院所項計分，但不得重複列計。
	8-2 申報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A91)比率	院所該月申報 A91 案件數加總／(院所該月申報 24 案件數加總+重大傷病案件數加總)	
9	申報「中	院所該月(31 案件)	院所同時達指標閾值項目 1. 及 2. 之權值時，不重複列計。

編號	指標項目	計算公式	條件說明
	醫 居 家 醫 療 照 護 服 務 整 合 計 畫」(31 案 件)成 長 率	申報件數較去年同期申報件數增加之件數／院所去年同期申報(31案件)件數	
10	去 年 同 期 醫 療 費 用 點 數 成 長 率 與 人 數 利 用 率 差	院所該月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院所該月人數利用率成長率	1. 醫療費用(申請點數+部分負擔)。 2. 成長率與去年同期比。 3. 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以院所病患 ID 歸戶計算人數，以月及人為單位不重複計算，即(統計月人數/去年同期人數)-1。 4. 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r)：即(統計月申報醫療費用點數/去年同期申報醫療費用點數)-1。 5. 不含預防保健(A3 案件)、職業傷害(B6 案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C5 案件)及專款專用案件(註)、中醫特定疾病門診(30 案件)。 6. 不含較去年同期醫療費用點數負成長院所。 7. 排除醫療費用點數 P5 以下院所。
11	21、 22(內 科)日 件 數 成 長 率	院所該月(21、22 案件)日平均件數較去年同期日平均件數增加之件數／院所去年同期(21、22 案件)日平均件數	1. 成長率與去年同期比。 2. 排除診察費=0 之案件。 3. 不含專款專用照護計畫任一項案件。 4. 排除醫療費用點數 P10 以下院所。 5. 院所內科日件數成長率值，如為負值或 0%者，不予計分。
12	用 藥 日 數 重 複 率	院所重複給藥日數加總／院所總給藥日數	1. 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 或給藥日份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2. 不含案件類別 B6、C5、24、28、29、30、A3 及專款專用案件(註)。 3. 此指標按月進行資料的擷取及計算。 4. 排除條件： - 分子： ➢按中醫院所、身分證號歸戶，計算每人的重複給藥日數加總。 ➢上次給藥最後一日重複者不計。例：1/1 給藥 7 天，1/7 再給藥 7 天，則計重複 0 日。 - 分母：中醫總額之特約院所給藥案件之「給藥日

編號	指標項目	計算公式	條件說明
			份」欄位數值加總。
13	重複就診率	同一院所、同一人、同一天重複門診件數加總／院所門診總件數	1. 排除診察費=0 之案件。 2. 保險對象之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 3. 不含預防保健(A3 案件)、職業傷害(B6 案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C5 案件)及專款專用案件(註)。 4. 此指標按月進行資料的擷取及計算。
14	隔日申報診察費率	同一院所、同一人、隔日申報診察費件數加總／院所申報總件數	1. 排除診察費=0 之案件。 2. 保險對象之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 3. 不含預防保健(A3 案件)、職業傷害(B6 案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C5 案件)、專款專用案件(註)及中醫特定疾病門診(30 案件)。 4. 此指標按月進行資料的擷取及計算。
15	最近3個月平均就診次數	院所最近3個月申報診察費件數／院所最近3個月份就醫人數	1. 排除診察費=0 之案件。 2. 保險對象之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 3. 不含預防保健(A3 案件)、職業傷害(B6 案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C5 案件)、專款專用案件(註)及中醫特定疾病門診(30 案件)。
16	申報診察費次數大於等於8次	院所該月同病患申報診察費之件數總和	1. 排除診察費=0 之案件。 2. 保險對象之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 3. 不含預防保健(A3 案件)、職業傷害(B6 案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C5 案件)、專款專用案件(註)及中醫特定疾病門診(30 案件)。
17	針傷申報比率	院所該月申報針傷案件數(29 案件)加總／院所該月份申報件數加總	分母：不含預防保健(A3 案件)、職業傷害(B6 案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C5 案件)、專款專用案件(註)及中醫特定疾病門診(30 案件)。
18	療程14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件數占率	同一院所、同一病患療程14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人次／院所總申報診察費人次	分子： 1. 療程：案件分類 29 之案件。 2. 療程14日內：就醫日期+14日。 3. 療程完成：有治療結束日且醫令數量大於等於6。 4. 療程未完成：有治療結束日且醫令數量小於6者，或無治療結束日者。 5. 指標採費用年月進行資料的擷取及計算，往後一次擷取2個月的資料依定義進行計算，例如：統計10501時，將擷取10501、10502

編號	指標項目	計算公式	條件說明
			的申報資料運算，並以 10501 案件資料為計算基礎。 分母： 1. 排除診察費=0 的案件。不含預防保健(案件分類 A3)、職業傷害(B6 案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C5 案件)、專款專用案件(註)及中醫特定疾病門診(30 案件)。
19	針傷科處置次數大於 15 次	院所該月同病患申報針傷科處置次數	1. 針傷科處置：醫令代碼為 D01-D08、E01-E12、F01-F68，且醫令金額不等於 0 之案件。 2. 不含預防保健(A3 案件)、職業傷害(B6 案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C5 案件)、專款專用案件(註)及中醫特定疾病門診(30 案件)。 3. <u>院所本項指標閾值分數，以最高分計。</u>
20	同院所 21 案件給藥日數≤2 日件數占率	同院所 21 案件給藥日數≤2 日件數/同院所 21 案件給藥日數大於 0 件數總和	1. 21 案件：即案件類別 21，中醫一般案件。 2. 排除藥費=0，給藥日數=0 案件。 3. 排除 21 案件小於 50 件院所。
21	醫師歸戶之申請點數	1. 專任院所：依醫師總申請點數計算 2. 兼任院所：依醫師於各兼任院所申請點數計算	1. 醫師總產能（執業院所產能+兼任院所產能）60 萬以上者採計。 2. 不含預防保健(A3 案件)、職業傷害(B6 案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C5 案件)、專款專用案件(註)及中醫特定疾病門診(30 案件)。

註：專款專用案件係指，25 案件(至無中醫鄉巡迴醫療或獎勵開業服務)、22 案件(其他專案)及矯正機構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項目及 31 案件(居家中醫醫療服務)。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則

一、 依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履約標的辦理。

二、 目的：

為提昇中醫醫療品質及了解健保特約中醫院所於實際執行醫療業務情形、病歷記載、儲存之適法性而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中醫全聯會）訂定本作業原則交由所屬分區分會（以下稱分會）執行。

三、 實地審查及輔導對象：

- （一）經由檔案分析或專業審查建議需實地審查或輔導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品質者。
- （二）其他與健保給付相關專案需實地審查或輔導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品質者。
- （三）實地審查或輔導對象，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以下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或分會依（一）、（二）範圍提案，於分區共管會議決定。

四、 實地審查及輔導人員：

- （一）實地審查人員由分區中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以下稱共管會議）決定。
- （二）實地審查之執行，應有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派員陪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醫事團體代表陪同。
- （三）實地審查之人員，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之迴避原則。

五、 實地審查與輔導重點：

- （一）病歷紀錄品質。
- （二）用藥安全暨藥袋標示。
- （三）醫療設備。
- （四）環境品質。
- （五）人力設施。
- （六）治療處置方式。
- （七）其他醫療品質及臨床處置相關事項。

六、 實地審查流程：

- （一）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提供受審查之醫事服務機構之申報數據、違規紀錄等資料予分會實地審查人員。

- (二) 健保署分區業務組依共管會議決議，於實地審查前一個月內發文通知受審查之醫事服務機構，並副知當地中醫師公會，函文需引用相關法規作為依據。
- (三) 分會實地審查人員於審查時，對服務機構審查事項，若有涉及影響其權益者，應作成建議與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討論後執行。
- (四) 於實地審查後，分會應將審查結果製成紀錄送交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將審查紀錄函送受審查之服務機構，並副知轄區中醫師公會。
- (五) 實地審查後，分會應將有需改善事項或需輔導對象，提分區共管會議確認，並持續追蹤。

七、輔導流程：

- (一) 輔導方式得採書面通知、面談、電話輔導、實地輔導等方式辦理。
- (二) 無論採何種輔導方式，其輔導事由、計畫內容等應經共管會議討論同意，或以書面報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同意後，分會據以行文受輔導之服務機構，必要時得邀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相關醫事團體代表共同參與。
- (三) 輔導對象經分會輔導結案後，應製結案單，並以書面檢送結案單予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辦理；結案單應記載輔導對象來源、輔導對象名稱、輔導方式、輔導時間地點、輔導案由、輔導處理結果、追蹤輔導成效、參與輔導人員及受輔導人員簽章。
- (四) 分會於輔導時或輔導後，對服務機構輔導事項，若有涉及影響其權益者，應作成建議與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討論後執行。
- (五) 中醫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輔導內容不服所提之異議，應提至共管會議討論。

八、實地審查與輔導時程表：

- (一) 分會應於每次共管會議討論實地審查與輔導對象名單。
- (二) 分會於實地審查與輔導對象確認後二個月內完成實地審查與輔導作業。
- (三) 分會應於實地審查與輔導作業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實地審查與輔導紀錄，並將其結果送交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備查。
- (四) 分會應按季彙整實地審查與輔導結果報告函送中醫全聯會備查。

九、中醫全聯會應將實地審查紀錄及輔導成效暨統計表如附件，提報納入委託契約執行報告。

十、本原則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同意後實施。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醫部門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統計表

分 區 業 務 組	實地審查					輔導作業											
	審 查 家 數	審 查 次 數	審 查 結 果 處 理(次數)			輔 導 案 源 (次數)			輔 導 方 式(次數)				合 計 輔 導 家 數	輔 導 結 果 追 蹤(家數)			
			合 理	輔 導	移 送 查 核	書 面 審 查	實 地 審 查	檔 案 分 析	書 面 輔 導	面 談 輔 導	電 話 輔 導	實 地 輔 導		移 送 查 核	加 強 審 查	改 善 結 案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合計																	

註：

1. 審查結果處理內容都是針對審查次數（每次審查之結果處理）。
2. 填報屬性非本表所列者，請以本表項目擇一近似項目列計。
3. 輔導追蹤之統計，當同一院所有多重情形者，認定之優先順序為：「移送查核」、「加強審查」及「改善結案」，三類合計應＝合計輔導家數。
4. 分區一次審查多家者，次數 1 次，家數多家；同次約多家院所一起輔導者，次數 1 次、家數多家。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